



2014年5月19日

新闻稿

(实时发放)

林新强律师连任香港律师会会长

香港律师会于今天（5月19日）举行周年大会，根据本会组织章程规定，五位任期最长之理事，包括白乐德律师、罗志力律师、马华润律师、彭韵僖律师及叶礼德律师均退任，并竞选连任。由于参选人数与理事空缺相同，上述五名理事依据组织章程规定获选连任。

新一届理事（见下列）于周年大会后随即召开第一次会议并选出新任会长及副会长。由林新强律师连任会长，两位副会长分别由熊运信律师及苏绍聪律师连任。

香港律师会理事名单（2014-2015年度）：

林新强（会长）

熊运信（副会长）

苏绍聪（副会长）

叶礼德	何君尧
王桂坝	罗志力
史密夫	马华润
萧咏仪	黄吴洁华
伍成业	李超华
黎雅明	彭韵僖
李慧贤	乔柏仁
倪广恒	白乐德
周致聪	

传媒查询请致电 2846 0589 与陈家濂女士联络，或电邮至 adceam@hklawsoc.org.hk。

关于香港律师会

香港律师会于1907年注册成立，是香港律师的专业团体。通过履行其法定职责和行使其监管权，香港律师会致力于不断地提高律师的专业水平和操守，执行律师纪律守则的规定。香港律师会协助其会员推广香港法律服务，以及不时就不同的法律建议发表其意见。如欲索取更多相关资料，请浏览香港律师会网址：www.hklawsoc.org.hk